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什么规定；公司法规定股东的权利-股识吧

一、股权转让的法律规定有哪些

发生股东变更的情形有两种，一是股权转让，二是公司32313133353236313431303231363533e59b9ee7ad9431333433623836增资。

股权转让须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增资须经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股东变更后，应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

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

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股份制公司的股东都有哪些权利哪些责任

股东权利，可简称为股东权，它是基于股东出资、认购公司股份而在法律上所确立的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即权利义务关系。

从股东参与公司事务方式的角度来讲，股东对公司作出反应以实现其利益也必不可少地要从这几个角度来做：即知情权、参与公司重要人事任免的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务决策的权利，监督公司经营者的权利，获取利益转让股份的权利，权利受到不法侵害之后的诉权等。

(一)股东的知情权。

是指股东依法定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获悉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

股东要作出转让自己财产所有权并取得股东身份的投资决定，要作出持有股份还是抛出股份或依法转让股份的决定，要作出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何种反应的选择等，有一个前提条件就是股东掌握了足够地可供参考的并能据此作出判断的信息，即与公司有关的现在或未来的各方面的信息。

主要包括：公司发起人、大股东或控股股东的资信状况，公司资产负债的真实情况，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及可能的变迁如资产重组，公司管理者的素质即管理水平，公司的发展潜力和公司经营运作的现实情况等等

三、《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是如何规定的？股东在转让股份时就遵循股份转让的何种规则？

公司股权转让应根据《新公司法》第三章第七十二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

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股东在转让股份时应遵循《新公司法》第三章第七十三条及第七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扩展资料股权转让的种类：持份转让，是指持有份额的转让，在中国是指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份额的转让。

股份转让，根据股份载体的不同，又可分为一般股份转让和股票转让。

一般股份转让是指以非股票的形式股份转让，实际包括已缴纳资本然而并未出具股票的股份转让，也包括那些虽然认购但仍未缴付股款因而还不能出具股票的股份转让。

股票转让，是指以股票为载体的股份转让。

股票转让还可进一步细分为记名股票转让与非记名股票的转让、有纸化股票的转让和无纸化股票的转让等。

参考资料来源：百科-股权转让参考资料来源：百科-公司法

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法律有何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公司法 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是如何规定的？股东在转让股份时就遵循股份转让的何种规则？

1、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要满足下列条件：

- (1)向作为债权人的同一公司中的其他股东以股权设质，不受限制。
- (2)向同一公司股东以外的债权人以股权设质，必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而且该同意必须以书面形式即股东会议决议的形式作成。

如果过半数的股东不同意，又不购买该出质的股权，则视为同意出质。

该种情形，也必须作成股东会决议，并且应在股东会议中明确限定其他股东行使购买权的期限，期限届满，明示不购买或保持缄默的，则视为同意出质。

2、股份公司股权质押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公司股权质押要满足下列条件：

- (1)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出质。
- (2)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出质。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出质，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出质。
- (4)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六、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有哪些限制条件

1、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要满足下列条件：

- (1)向作为债权人的同一公司中的其他股东以股权设质，不受限制。
- (2)向同一公司股东以外的债权人以股权设质，必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而且该同意必须以书面形式即股东会议决议的形式作成。

如果过半数的股东不同意，又不购买该出质的股权，则视为同意出质。

该种情形，也必须作成股东会决议，并且应在股东会议中明确限定其他股东行使购买权的期限，期限届满，明示不购买或保持缄默的，则视为同意出质。

2、股份公司股权质押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公司股权质押要满足下列条件：

- (1)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出质。
- (2)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出质。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出质，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出质。
- (4)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七、公司法规定股东的权利

公司法规定股东的权利包括以下内容：1、股东身份权。

2、参与决策权《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选择、监督管理者权4、资产收益权5、退股权《公司法》规定有以下情形可以请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6、知情权《公司法》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7、提议、召集、主持股东会临时会议权《公司法》规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8、优先受让和认购新股权《公司法》规定：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公司法》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八、股份有限公司有股权、有股东等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有什么？有股权吗，是什么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当然也有股权，股权结构根据股东的具体情况而定。

有限责任公司是属于“人资两合公司”其运作不仅是资本的结合，而且还是股东之间的信任关系，在这一点上，可以认为他是基于合伙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是资合公司，是股东的资本结合，不基于股东间的信任关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有限制，为2人以上50人以下，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没有上限，只要不少于5人就可以。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什么规定.pdf](#)

[《股票被炒过要多久才能再炒》](#)

[《股票上升趋势多久比较稳固》](#)

[《股票除权除息日多久》](#)

[《小盘股票中签后多久上市》](#)

[《股票abc调整一般调整多久》](#)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什么规定.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什么规定》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40259980.html>